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加利亚、法国、爱尔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1999)号、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1336(2001)号、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1348(2001)号、2001 年 10 月 19 日第 1374(2001)号、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404(2002)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2(2002)号和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432(2002)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为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2002 年 4 月 4 日《谅解备忘录》(S/2002/483)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又欢迎重新召集联合委员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以及任命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

再次表示担心目前的局势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认识到除其他外只要还有必要就必须监测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对安哥拉稳定的挑战仍然存在，断定确保安哥拉稳定对于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十分必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打算全面审议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根据第 1404(2002)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2. **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到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为止，但须经安理会审查；
3. **请**监测机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出今后工作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 监测机制成员同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的代表在安哥拉境内进行充分协商的计划，以期评估局势，以便安理会在和平进程完成后全面审查对安盟实施的措施；
 - 评估在 2002 年 4 月 4 日《谅解备忘录》签署后可能发生的违反对安盟实施的现有措施的情况；
 - 继续努力查找根据现有措施冻结的安盟资金和金融资源的详情；
 - 就会员国根据现有措施查获并冻结的资金和金融资源问题可能提出的建议；
 - 不断监测和调查可能违反第 864(1993)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和按第 1173 (1998) 号决议的要求禁止从安哥拉进口未经安哥拉政府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钻石禁令的行为的详情；
4. **又请**监测机制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前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补充报告，特别著重自 2002 年 4 月 4 日《谅解备忘录》签署以来可能发生的违反对安盟实施的措施的行为，和辨认根据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11 段冻结的安盟资金和金融资源；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任命两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
6. **请**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12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该补充报告；
7. **呼吁**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决定**在第 1432 (2002)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暂停执行措施期满后，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停止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a) 和 4(b)段的规定；
9. **决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前，考虑到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所有情报，包括来自安哥拉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的情报，审查可否取消第 864(1993)号、第 1127 (1997) 号和第 1173 (1998) 号决议中的所有措施；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